

86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



申領與發放

• 申請資格

1. 年滿65歲，正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。
2.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。
3. 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(如公保之養老給付、教保之養老給付、勞保之老年給付)亦未於同一時間內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(包括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、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、各縣市核發之敬老津貼、65歲以上老年之殘障津貼、榮民就養給與)。
4. 不具有農業外之專任職業。
5. 農業用地、農舍以外，個人擁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500萬元(土地以公告地價計算，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)。
6. 最近一年度申領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該年全年基本工資(個人綜合所得不包括農業所得)。

• 綜合所得總額與全年基本工資的計算

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，是指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，所能查得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，如今(86)年目前可查得之資料為84年的財稅資料，而84年的基本工資是每月14,880元，則全年12個月合計為178,560元，也就是說86年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，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不能超過178,560元。

• 如何申請

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辦理，申請時應準備的東西：

1.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
(請向基層農會索取)
2. 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印各一張。
3.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須另填具委託書(請向農會索取)

• 申請時間

資格均符合者，得於年滿65歲當月，先在所屬基層農會開立個人帳戶，如基層農會未設信用部，則可在當地郵局開立個人帳戶，但已有個人帳戶者，不必重複辦理，然後向基層農會提出申請。

• 每年重新申請

為了核對老年農民的申請資格是否有變動，每年必須重新申請一次。

• 核發作業程序

老年農民提出申請→初審(農會會同當地公所)→勞工保險局資料處理中心核對老年農民綜合所得與房屋、土地價值，或其他資格條件。

符合資格條件者→勞保局將福利津貼直接撥入其金融帳戶。

不符合資格條件者→勞保局將不符合事由通知申請者。

